



環保標章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編號

05

分類號

N-04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包裝紙、紙袋、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漿模製品。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認證證書。

(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認證證書。

3.特性

3.1 產品之紙製部分，合計其回收紙摻配比率，包裝紙和紙袋產品應在 40%以上，瓦楞紙箱(盒)、紙板及紙棧板產品應在 80%以上，紙漿模製品應為 100%。

3.2 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

4.標示

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4.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明國內回收紙比例；進口產品應標明「使用回收紙之進口產品」。

4.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回收紙」及「節省森林資源」。

5.其他事項

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3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85 年 5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98 年 12 月 3 日

第四次修訂：102 年 10 月 30 日

公布日期
82 年 2 月 15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02 年 10 月 30 日